

6753
股票代號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UNGTEH SHIPBUILDING CO., LTD



11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 | 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 |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2樓 犇亞會議中心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 件.....	6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附件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9
附件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1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 錄.....	24
附錄一、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3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犛亞會議中心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黃守真董事長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831,897 元以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415,949 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7,350,672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74,998,522 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7,408,815 元後，並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240,73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51,517,275 元。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

二、擬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18,525,000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53,87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三、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3,87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5,387,5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31,375,000 元。
-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經營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順利於 112 年度完成海軍高效能艦艇後續艦第一批量產案建造，不負眾望，如期如質達成加速量產沱江級艦的目標，展現國艦國造成果。其中，二艦—富江艦、三艦—旭江艦已交船、四至六艦亦將陸續交船，以逐艘替換方式，計畫性地逐步汰換海軍舊型同級錦江級艦，提供海軍新式高效能船艦與各式先進設備，提升防衛戰力。第二批量產案各艦亦陸續開工，持續依計畫節點執行造艦工作。

香港大型自動扶正救難船已完成建造，現正進行各項測試中，交船服勤後將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自動扶正救難船；其餘各項專案亦按計畫執行中。

維修保養業務方面，本公司長期配合海軍策略性商維及整體後勤備料需求，提供海軍服役中艦艇保修服務；新加坡分公司持續提供船艇全壽期保修服務，除按時進行各級保養及維修服務外，並於 112 年取得延壽翻新及後續保養維修訂單新案，執行主機大修及設備翻新等工作，延長船艇使用壽限及提供延長保修服務，持續為船東提供完善服務，提升用船品質。

(二)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987,411	3,831,581
	營業毛利	954,115	593,362
	營業淨利	804,589	476,837
	稅前淨利	725,028	363,596
	本期淨利	574,998	287,23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70%	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9%	16.0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7.29%	37.10%
	純益率%	11.53%	7.50%
	每股盈餘	5.43	2.9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無人船的未來發展，投入研發資金建造壹艘 15 公尺之測試工作船，現已完成建造，未來將作為發展無人船自主航行及遙導控系統的測試平台，並持續開發無人船模擬環境、感知器整合、自主航行及控制研發。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加速數位化轉型，建立 3D 設計整合平台，以因應中大型船艇設計需求。
- 加強精實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能，確保現有訂單如期完成。
- 積極招募及培訓人才，建立人才培訓制度。
- 加強及加速數位化管理。

(二) 預期接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13 年依計畫進度持續消化在手訂單。另外，近期國內外新造船市場需求旺盛，持續推出新案，預期公務船及特殊船舶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汰換現有老舊船隻，打造低碳排之新型節能船舶，安裝油電複合動力或電動推進系統。本公司將審慎評估，積極爭取高附加價值或利基型船艇等具前瞻性船案。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全球環境問題使環保法規日趨嚴謹，節能減碳船舶法規日趨嚴謹，綠色船舶需求增加快速，公務船舶需求大於供給之市場狀況將持續。同時，缺工現象將日趨嚴重。
- 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造船產業大宗採購金屬原物料及船用設備等，皆將受運費及原物料價格因素影響，成本上升幅度加大。

四、展望未來

龍德造船將持續進行數位化轉型，並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效能，並擴建廠房期能增加產能，未來亦將持續提升設計、優化製程，穩固現有中小型高性能船艇訂單，並爭取國內外中大型船艇訂單，賡續研發無人船舶領域技術；因應低碳排要求趨勢，發展純電推進系統或油電混合動力推進系統應用於各類船舶，以鞏固龍德造船差異化優勢，創造最大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守真



總經理：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附件二】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建造合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其船舶建造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合約總成本係包含材料、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之估計，其所依據之資料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可能對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年度尚未完工案件之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船舶建造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依據資料及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檢視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其變動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
3. 針對建造合約未完工者核算其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142,871		35	\$ 891,19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305,119		3	612,128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一)	646,412		7	241,743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十九及二一)	78,840		1	36,3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6,048		-	13,7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64,059		2	119,613		2
130X	存貨 (附註十及十九)	630,105		7	1,432,940		2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530,272		6	347,9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4,117		-	13,9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7,843</u>		<u>61</u>	<u>3,709,657</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240,010		3	87,9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2,416,980		27	2,359,25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633,783		7	620,382		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7,078		-	8,4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04,467		1	62,3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471		1	20,7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03		-	3,4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7,898		-	9,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9,390</u>		<u>39</u>	<u>3,172,107</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67,233</u>		<u>100</u>	<u>\$ 6,881,7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26,851		4	\$ 302,12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一)	2,872,393		32	1,448,642		2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54,120		2	186,475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15,989		2	332,65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87,985		2	132,5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71,961		3	159,73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及十九)	403,694		5	178,95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9,554		-	28,97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十九)	204,953		2	773,552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254		-	2,8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70,754</u>		<u>52</u>	<u>3,546,576</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十九)	708,980		8	765,146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十七)	15,395		-	15,1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589,686		6	570,451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49,549		1	59,1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3,610</u>		<u>15</u>	<u>1,409,88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034,364</u>		<u>67</u>	<u>4,956,463</u>		<u>72</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7,500		12	98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920,645		10	386,05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28		1	94,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9,758		10	463,22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2,786</u>		<u>11</u>	<u>558,129</u>		<u>8</u>
3400	其他權益	1,938		-	1,120		-
3XXX	權益總計	<u>3,032,869</u>		<u>33</u>	<u>1,925,301</u>		<u>2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67,233</u>		<u>100</u>	<u>\$ 6,881,7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一)	\$ 4,987,411	100	\$ 3,831,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4,033,296)	(81)	(3,238,219)	(85)
5900	營業毛利	954,115	19	593,362	1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068)	-	(264)	-
6200	管理費用	(120,849)	(2)	(102,7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09)	(1)	(17,0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3,548	-
	營業費用合計	(149,526)	(3)	(116,525)	(3)
6900	營業淨利	804,589	16	476,83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547	-	1,545	-
7010	其他收入	22,890	1	8,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530)	(1)	(73,751)	(2)
7050	財務成本	(48,468)	(1)	(49,4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561)	(1)	(113,241)	(3)
7900	稅前淨利	725,028	15	363,59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150,030)	(3)	(76,36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74,998	12	287,23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9,261	-	(\$ 7,5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1,852</u>)	-	<u>1,500</u>	-
8310		<u>7,409</u>	-	(<u>6,00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u>818</u>	-	<u>12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227</u>	-	(<u>5,87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3,225</u>	<u>12</u>	<u>\$ 281,35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43</u>		<u>\$ 2.93</u>	
9850	稀 釋	<u>\$ 5.41</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龍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之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機 構 運 營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 80,000	\$ 800,000	\$ 800,000	\$ 386,052	\$ 73,059	\$ 403,838	\$ 994	\$ 1,663,943				
B1	-	-	-	-	21,845	(21,845)	-	-	-	-	-	-
B5	-	-	-	-	-	(20,000)	-	-	-	-	(20,000)	-
B9	18,000	180,000	-	-	-	(180,000)	-	-	-	-	-	-
D1	-	-	-	-	-	287,233	-	-	-	-	287,233	-
D3	-	-	-	-	-	(6,001)	-	126	-	126	(5,875)	-
D5	-	-	-	-	-	281,232	-	126	-	126	281,358	-
Z1	98,000	980,000	-	386,052	94,904	463,225	1,120	1,925,301				
B1	-	-	-	-	28,124	(28,124)	-	-	-	-	-	-
B5	-	-	-	-	-	(107,750)	-	-	-	-	(107,750)	-
N1	-	-	-	13,172	-	-	-	-	-	-	13,172	-
D1	-	-	-	-	-	574,998	-	-	-	-	574,998	-
D3	-	-	-	-	-	7,409	-	818	-	818	8,227	-
D5	-	-	-	-	-	582,407	-	818	-	818	583,225	-
E1	9,750	97,500	-	521,421	-	-	-	-	-	-	618,921	-
Z1	107,750	\$ 1,077,500	\$ 1,077,500	\$ 920,645	\$ 123,028	\$ 909,758	\$ 1,938	\$ 3,032,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5,028	\$ 363,5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974	140,212
A20200	攤銷費用	2,414	3,0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548)
A20900	財務成本	48,468	49,412
A21200	利息收入	(8,547)	(1,5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	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7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04,669)	415,549
A31150	應收帳款	(42,490)	43,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18)	(3,330)
A31200	存 貨	802,835	(1,196,643)
A31230	預付款項	(182,296)	115,26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8	8,400
A32125	合約負債	1,423,751	589,954
A32130	應付票據	(24,446)	39,773
A32150	應付帳款	(116,670)	77,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677	11,503
A32200	負債準備	224,735	114,5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	(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9)	(4,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00,354	765,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47	1,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72)	(42,5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234)	(83,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1,695</u>	<u>640,4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5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9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627)	(\$ 358,6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22)	(1,8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4)	(5,5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146)	(12,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235)	(455,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28	9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8,400	556,1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3,165)	(115,9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731)	(35,102)
C04600	現金增資	618,9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7,750)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597)	356,1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8	1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51,681	541,3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1,190	349,8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2,871	\$ 891,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守真



經理人：黃守龍



會計主管：林信雄



【附件四】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7,350,672	
112 年度稅後淨利	574,998,52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08,815	
小計	\$ 909,758,0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240,734)	
本期可分配盈餘	\$851,517,2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18,525,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
股東股利：股票	(53,875,000)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117,27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p>
<p>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前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一條 (前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若選任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p>

	<p><u>名與選任方式</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u>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依法令規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
<p>第十六條之一</p> <p>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十六條之一</p> <p><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文字。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u>十</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u>五</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u>五</u>，<u>董事及監察人</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u>三</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另</p>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比例。

<p>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p>	<p>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p>	<p>考量公司營運規劃，修訂公司股利政策。</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立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p>	<p>新增修訂日期。</p>

<p>六月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p>	<p>八年六月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	---------------------------------------------------------------------------------------------------------------------------------------------------------------------------------------------------------------------------------------------------------------------------------------------------------------------------------------------------------------------	--

◎附錄

【附錄一】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 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LUNGTEH SHIPBUILD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 8 0 5 0 7 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C D 0 1 0 1 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 C D 0 1 0 7 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四、 C D 0 1 0 8 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五、 C D 0 1 9 9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 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七、 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八、 I 5 9 9 9 9 0 其他設計業（船舶設計）。
九、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 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 I 1 0 1 1 2 0 造船顧問業。
十二、 I Z 9 9 9 9 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三、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各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委託書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或其他證券法令列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若選任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清冊請求各股東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

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守真



【附錄二】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2.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5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2.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7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2.8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9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 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 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7.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7.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規範

8.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8.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8.3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8.4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8.5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9.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

9.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9.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9.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10.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0.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0.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0.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方式

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休息及續行開會
- 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守真	111.06.23	普通股	5,302,350	6.63	普通股	6,495,378	6.03
董事	黃守龍	111.06.23	普通股	1,473,850	1.84	普通股	1,812,466	1.68
董事	董適光	111.06.23	普通股	30,000	0.04	普通股	43,750	0.04
董事	林芷芳	111.06.23	普通股	1,184,563	1.48	普通股	1,451,089	1.35
董事	曾瑞澤	111.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毛振泰	111.06.23	普通股	6,274,857	7.84	普通股	7,686,699	7.13
獨立 董事	王克旋	111.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 董事	邱晃泉	111.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 董事	朱建州	111.06.23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持股合計:				14,265,620			17,489,382	

註1：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2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77,5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750,000股。

註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6753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UNGTEH SHIPBUILDING CO., LTD

